

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：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会议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侨安科技园 C 栋厂房四楼 1 号会议室。

(三) 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尹高斌先生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七) 会议出席情况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1 人，代表股份 42,780,1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57.899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2,636,95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05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6 人，代表股份 143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7 人，代表股份 143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 人，代表股份 143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8%。

（八）会议出席或列席人员：本公司董事长尹高斌先生、董事左文广先生、吴维萍先生、黄国平先生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游向阳先生，独立董事强晓阳先生、曾港军先生；公司监事唐汇明先生，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叶骏先生、董洁清女士，保荐代表人钟宏先生。公司副董事长刘刚先生、独立董事曾志刚先生、监事赵迪先生、傅飞晏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已向董事会请假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变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767,8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2%；反对 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166%；反对 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546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288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叶骏、董洁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5 日